“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以下称“田城田品”商标）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该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农村产品上行，助推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田城集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田城田品”商标，负责“田城田品”商标的使用许可、运营和管理。

第三条 县市监局应加强行政指导，依法保护“田城田品”商标专用权；使用“田城田品”商标的农村产品质量受农业、林业、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田城田品”商标的使用许可

第四条 “田城田品”商标授权企业或个人使用，用于开江县辖区内生产、制造、加工的农业产品，涵盖开江县农副产品、酒水及文旅产品、餐饮等。

第五条 使用“田城田品”商标采取自愿申请原则，“田城田品”商标前五年内免费使用。

第六条 “田城田品”商标的使用实行申报授权许可制度，许可范围仅限于开江县辖区境内符合质量标准或通过相关认证、质量可追溯的产品，生产和销售须统一品质、统一包装、统一商标、统一规格。

第七条 申报使用“田城田品”商标的农村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生产、制造、加工的企业须是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开江县辖区境内；

2.须严格按照产品行业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标准化生产，并通过农业、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检测合格；

3.加工食品须具有SC生产许可，初级农副产品至少一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4.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未被消费者投诉或媒体曝光；

5.农产品生产须应用质量追溯系统，保证产品全过程可追溯，全力保障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

第八条 申请使用“田城田品”商标的企业或个人应按要求履行以下程序：

1.申请主体填写《“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营业执照、农产品合格证明及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报田城集团；

2.田城集团对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

3.经审核后，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供销社、田城集团会商最终核定；

4.核定通过后，由县商务局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田城田品”品牌的主体名单和产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后，可免费使用“田城田品”商标。

第十条 商标所有权人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后30日内，应将商标使用许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同步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报县市监局存查。

第十一条 “田城田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到期需延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满前30天内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未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田城田品”商标。

第十二条 “田城田品”商标被许可人的权利

1.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田城田品”商标；

2.使用“田城田品”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3.优先参加政府有关部门或商标所有权人组织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4.优先享受政府关于品牌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

5.优先享受政府提供的涉及绿色生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源。

第十三条 “田城田品”商标被许可人的义务

1.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维护“田城田品”商标的产品质量和特有品质；

2.接受“田城田品”商标所有权人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的不定期的检测和“田城田品”商标使用的监督；

3.加强“田城田品”商标标识的管理，确保“田城田品”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擅自向他人转让、出售、转借、馈赠“田城田品”商标标识，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

4.合同终止后30日内清除产品及宣传材料中的商标标识。

第三章 “田城田品”商标的管理

第十四条 商标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当增强商标法律意识，建立健全“田城田品”商标管理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商标所有权人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田城田品”商标规范使用和使用“田城田品”商标的产品质量监管，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标所有权人有权终止被许可人使用“田城田品”商标：

1.擅自改变“田城田品”商标标识的；

2.未经授权，擅自许可、转让、出售、转借、馈赠“田城田品”商标标识的；

3.未按照合同约定，超出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田城田品”商标的；

4.同一产品一年内2次检验不合格的；

5.违法情节严重或一年内2次被行政执法部门立案处罚的；

6.影响“田城田品”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县商务局要加强对“田城田品”产品包装物设计的指导、规范。包装物原则上由商标所有权人统一设计、统一印制、统一发放。使用人自行设计、印制的，要符合商标所有权人对产品包装物的要求，并报商标所有权人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田城田品”商标标识原则上印制在产品包装物正（前）面左上角，应规范醒目。

第十八条 印制和使用“田城田品”商标应严格按照“田城田品”商标标识的样式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商标或标识的文字、图形和颜色。

第十九条 使用人持有该产品自有商标或是地理标志商标的，可在产品或包装上，以母子商标的形式使用“田城田品”商标和自有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

第二十条 县市场监管、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当加强“田城田品”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对使用“田城田品”商标的商品质量、商标标识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田城田品”商标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田城田品”商标专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均属对“田城田品”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第二十二条 对侵犯“田城田品”商标专用权的，任何人可以向县市监局控告或者检举。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商标所有权人未对“田城田品”商标的使用许可进行有效管理或控制，致使“田城田品”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县市监局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使用“田城田品”商标，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县市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10-20倍罚款。

第二十五条 “开江大闸蟹”“开江小龙虾”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依照其使用管理规则，其他子品牌（商标）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田城集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为期三年。

附件1

“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

使用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申请单位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主营范围 | □种植 □养殖 □水产 □加工 □其他 |
| 产品名称 |  |
| 产品简介 |  |
| 产品规模 |  |
| 使用目的 |  |
| 单位承诺 | 上述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可查，本人已阅知，愿承担相关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 二、评审意见 |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品牌授权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供销社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林业部门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市监部门审核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编号：（                  ）

“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使用

许可合同

商标所有权人（甲方）：开江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及《“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甲、乙双方遵守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

甲方将已注册的“田城田品”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开江县农特产品的包装物上。

二、许可使用期限及集体商标标识的印制和使用

1.许可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期使用，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乙方应规范印制和使用开江县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具体按《“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集体商标使用管理的费用与交付方式

本许可合同期内，免交集体商标管理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以下权利

（1）有权进入种植场、贮藏冷库、销售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经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2）对不合格产品有权申请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封存、销毁，并取消其集体商标使用资格。

（3）对集体商标的印制、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4）对假冒、侵权开江县农特产品集体商标的行为进行收集证据材料、起诉和索赔工作。

（5）甲方可以在中国境内许可第三者使用上述集体商标。

2.甲方具有以下义务

（1）不定期为乙方的管理员提供培训。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许可使用的集体商标被侵权时，甲方及时提起诉讼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3）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后30日内，应将商标使用许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拥有以下权利

（1）使用集体商标及其附属的统一品牌包装体系、品牌宣传物料体系。

（2）使用开江县区域公用品牌统一的品牌形象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3）优先参加商标注册人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经贸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4）对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办法、商标注册人的工作程序提出建议。

2.乙方具有以下义务

（1）维护集体商标及其附属的品牌形象所代表的开江县农特产品的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信誉。所养殖、加工、销售的农特产品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2）接受商标注册人对产品数量、质量的不定期抽验，以及对商标使用的监督，支持质量检测、监督人员工作。

（3）应有专人负责集体商标印制、包装物的保管和使用，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赠与集体商标标识和农特产品包装、品牌贴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许可他人使用该集体商标，确保开江县农特产品集体商标标识及其包装物、贴标不失控、不出借、不流失；不得超出许可使用范围使用开江县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

（4）对农特产品批次、数量需建立档案用以备查；如有质量问题应负全部责任。

（5）及时向商标注册人反馈农特产品质量方面信息以及消费者对开江县农特产品集体商标所代表的产品质量意见。

六、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后，乙方未使用完的集体商标标识不得继续使用，乙方应统计数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收回或处理。

2.乙方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集体商标，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违反《“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及本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的。

（2）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整改期过后仍不合格的。

（3）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未通过年检的或被吊销的。

（4）使用违禁食料，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造成较大影响的。

（5）转让、出售、转借、赠与开江县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包装物及贴标给他人使用的。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向乙方作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行业通报直至取消商标使用权，并可向媒体曝光。若由此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交开江县商务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田城田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反馈表

| 序号 | 单位 | 修改意见 | 反馈时间 | 是否采纳 | 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县市场监管局 | 建议将第1页第二章“田城田品”商标的使用许可第四条将“田城田品”商标授权企业或个人用于销售开江县辖区内生产、制造、加工的农业产品使用”改为“田城田品”商标授权企业或个人使用，用于开江县辖区内生产、制造、加工的农业产品；第七条第5点将“保障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改为 “保证产品全过程可追溯，全力保障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第十条将“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县市监局存查”改为“应将商标使用许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同步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报县市监局存查”；第十一条中建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适当延长 | 4月17日 | 是 |  |  |
| 建议将第三章 “田城田品”商标的管理第十六条牵头单位由“县市监局”改为“县商务局”；第二十五条“开江大闸蟹”“开江小龙虾”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有国知局公告的使用管理规则，参照即可，改为“开江大闸蟹”“开江小龙虾”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依照其使用管理规则，其他子品牌（商标）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 | 4月17日 | 是 |  |  |
| 2 | 田城集团 | 建议将第二章第五条对于田城田品商标前五年内免费使用。 | 4月21日 | 是 |  |  |
| 3 |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旅游局等2家单位反馈无意见 |
| 4 | 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等5家单位未反馈意见 |